

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庐市监发〔2021〕42号

关于开展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分局、执法稽查局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”的重要要求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根据上级局有关要求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领域

重点聚焦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收费领域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；
2. 车站、码头、交通枢纽站等配建的停车场；
3. 医疗机构、体育场馆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殡仪馆



等配建的停车场；

4. 城市道路临时占道依法施划设置停泊车位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重点聚焦关键环节，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停车收费是否经过批准；停车场运营主体是否与批复主体一致；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收费是否进行了成本监审，是否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；收费停车场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，并按规定的收费区域、标准、时间以及优惠政策收费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摸底排查。2021年10月底前，要对照整治领域，完成公共停车场调查摸底工作，分类统计公共停车泊位，将详细情况整理汇总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2021年11月底前，要对照整治内容，与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开展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检查，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认真梳理和剖析，做到既查处问题又追根溯源。

（三）全面整改。2021年12月10日前，对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阶段性成效进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（详细说明调查摸底情况和专项检查情况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把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办，通



过解决小问题，赢得大民心。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系统解决停车管理中的制度性问题。对于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利用公共单位停车场外包搞利益输送、公职人员参与停车收费分成等谋私贪腐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。

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3日



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